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贵州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 省级辅导员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辅导员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部署要求，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精准服务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23〕4号）《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《2024年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省级辅导员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4年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省级辅导员工作方案



附件

2024 年贵州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 省级辅导员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通知》（农办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部署要求，以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，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，按照“引导不强迫、支持不包办、服务不干预”的原则，加强我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指导和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重点加强对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和服务，强化示范带动效应，通过开展辅导服务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章程制度更加健全、管理更加规范，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提

供注册登记、年报公示、合并分立、歇业备案等业务辅导和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，合理确定经营服务规模，科学规划年度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。

（三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规范建设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民主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化管理工具，开展财务会计核算、生产销售等电算化管理，提高经营效能。

（五）指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自愿开展联合合作，促进融合发展。

（六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规范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，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等认证认定和产品自检。

（七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，开展品牌化经营，组织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产品（服务）展示展销宣传活动，拓展网上销售渠道。

（八）指导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，采取出资新设、收购或者入股等形式办公司，延长产业链条。

（九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生产经营数据形成融资增信，利用农业保单实现贷款担保，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

升贷款可得率。

（十）总结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开展需求调查。省级辅导员开展指导前，可开展新型经营主体需求调查，摸清新型经营主体存在的困难、发展瓶颈、需要支持的事项等，有针对性开展精准指导。

（二）精准开展指导。按照新型经营主体需求或申请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社章程、管理制度、产业发展、市场营销、产品认证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指导，各辅导员可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安排开展指导，每季度现场指导、电话指导等不低于3次，并填写《贵州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省级辅导员工作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季度分析研判。每季度，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组织开展1次集中指导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培训、实地走访、上门服务、研讨座谈等方式开展指导。辅导员总结交流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对下季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各省级辅导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指导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年度总结。年末，召开全年辅导员工作总结会议，总结本年度辅导员工作，安排部署下一年度工作，开展省级辅导员考核和评优。综合考虑辅导员服务主体数量、服务对象质量提升及主体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辅导员工作绩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

负责辅导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安排专门人员，完善日常工作制度，及时开展成效统计、跟踪工作进展和定期工作总结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专门经费，保障每季度集中指导活动的开展，各省级辅导员开展指导活动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等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认真总结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，对于优秀辅导员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。各辅导员在开展工作期间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、先进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。

（四）做好考核评价。年底前，开展辅导员开展绩效评价，综合考虑辅导员联系服务数量、服务对象质量提升、主体满意度等，合理确定评价指标，综合衡量辅导员工作绩效。强化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辅导员评优评先和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贵州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省级辅导员工作记录表

附件

贵州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省级辅导员 工作记录表

辅导员姓名		辅导方式		辅导日期	
辅导对象名称				联系姓名及电话	
辅导内容					
辅导情况:					
辅导对象满意度:					
负责人签名:					

注：1.辅导对象填写内容为xx县（市、区）xx乡（镇）xx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名称。

2.辅导内容填写《工作方案》中“工作内容”中的1项或多项